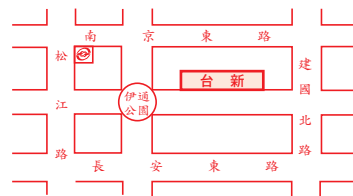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298
 證券代號：3684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
 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
 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戶名	戶號	298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榮昌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匯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簽名或蓋章
郵局	700	局號

第二聯 請於112年5月24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戶名	戶號	298
集保帳號	(無誤免寄回) 榮昌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變更帳戶且同意全數撥入下列帳號 _____ 證券 _____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逐戶配發零股歸戶：各帳戶將依配股比率分別配發，並將零股合併至最新異動帳戶。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款充抵為帳簿劃撥費用。 ※自95年7月1日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股票應採無實體方式，請 貴股東務必提供集保帳號。		
		簽名或蓋章

第三聯 請於112年5月24日前寄回
 增資新股劃撥帳號登記表

請由此虛線撕開

(298)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8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改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禁止發現在場 ： 二、 禁止交出現金 ： 三、 禁止使用其他利益 ： 四、 禁止委託書行爲 ： 五、 禁止檢附獎券 ： 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五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六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七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八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九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零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一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二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三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四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五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六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七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八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一百九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零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一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二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三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四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五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六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七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八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二百九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零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一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二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三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四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五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六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七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八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三百九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零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一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二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三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四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五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六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七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八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一、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二、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三、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四、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五、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六、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七、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八、 禁止檢附其他 ： 四百九十九、 禁止檢附其他 ： 五百、 禁止檢附其他 ： 五百零一、 禁止檢附其他 ： 五百零二、 禁止檢附其他
---	--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2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2號8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同意報告書。3. 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2.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11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及增資發行新股案內容：(一)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2.3元(即每股盈餘分配2.3元)。(二)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5,410,138股，每仟股無償配發220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增資發行新股案於奉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實際配息配股率按配息或增資配股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2年3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4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4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四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4月22日至112年5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1.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元為上限，每股面額10元，共計上限15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零元。
(2) 既得條件：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B等級以上，且未曾有違反法令、員工廉潔作業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屆滿1年：30%
屆滿2年：30%
屆滿3年：40%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處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
(A)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前項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369條之3、第369條之9第2項及第369條之11之標準認定之。
(B) 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後轉呈董事會核准，惟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任一員工累計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加計其累計被給予之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暫以112年2月15日每股54.2元為推估市價，依內含價值法計算估計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8,130仟元，以113年1月發行計算，暫估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439仟元、2,439仟元、3,252仟元。
(2) 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4,591,536股計算，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3年度、114年度及115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為0.10元、0.10元及0.13元。然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